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听取公司董事会情况介绍以及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询问的基础上，基于我们客观、独立判断，就下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结合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5年度《审计报告》，我们认为公司拟定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因公司在2015年7月实施了回购本公司社会公众股份方案，于2016年1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同时考虑到公司因股权激励事项，在 2015 年末至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期间存在股本变动的可能，因此，本公司拟订了2015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利润分配实施当日的股本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2.0元（含税）。”就综合考虑了目前行业特点、企业发展阶段、经营管理和中长期发展等因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同意《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二、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审计业务资格，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考虑到公司财务审计的连续性。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6年度的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为80万元。

三、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

计机构及审计费用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的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控体系与风险管理的实施情况，并考虑到公司内部控制审计的连续性。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6年度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为30万元。

四、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薪酬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依据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有利于公司的发展。薪酬方案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通过，程序合法有效，同意上述议案。

五、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拟购买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不属于风险投资，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范围内滚动使用，购买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理财产品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六、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毕，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5,969.28万元（含利息收入）。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建设完成的情况下，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5,969.28万元（含利息收入）及以后产生的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公司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董

事会的召开、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金状况，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该项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签名：程礼源、肖翔、王稼铭

2016年3月9日